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5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7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将向新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7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林伟光、黄振光、毕天晓、蔡勇峰、杨高宇、陈伟岳、王苏生,其中杨高宇、陈伟岳、王苏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7名候选人的简历资料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将向新一届董事会提名推荐7名董事候选人,分别为林伟光、黄振光、毕天晓、蔡勇峰、杨高宇、陈伟岳、王苏生,其中杨高宇、陈伟岳、王苏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以上被提名人符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伟岳、杨高宇、王苏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伟光,男,1963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药剂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万泽集团董事长,万泽股份董事长,兼任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万泽置地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候选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大股东万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黄振光,男, 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万泽地产集团总经理、汕头万泽置地公司总经理。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19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3、毕天晓,男,1964年12月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兼任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19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4、蔡勇峰, 1977年12月出生,中国政公党党员,本科学历。

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石河子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 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新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助理; 200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鸿源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资金部兼财务部经理; 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策略投资部经理; 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副总监。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杨高宇,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司法会计鉴定,现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广东长城司法会计鉴定所所长、深圳市先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陈伟岳,男,197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3月份起至今,现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配送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深圳市农产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深圳市金恒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王苏生,男,1969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MBA,法学博士、经济学硕士、理学学士。

1987—1991年, 长沙理工大学 本科毕业;1991—1994年,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硕士;1997—2000年, 北京大学 法学博士;2002—2004年, 芝加哥大学 工商管理MBA。 1993—1994年君安证券项目经理;1994—1997年特区证券部门经理;1997—2001年英大证券部门总经理;2001—2002年中瑞基金公司负责人;2004至今哈工大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导。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6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名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本届监事会向下一届监事会提名推荐王国英、许小将为监事候选人。简历资料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国英、许小将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以上被提名人符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之日起三年。

林楚成作为公司机关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资料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国英,男,1974年10月生,本科学历。 2010年8月至今,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万泽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许小将,男, 196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为公司监事。最近五年均在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任职,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并任本公司监事。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林楚成,男,1959年1月生,中专毕业,经济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就职,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该候选人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万泽股份的股票1549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7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1月18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1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6年1月11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候选人;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议案

(一)　　会议议题:

1.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累积投票选举);

1.1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选举),

1.1.1选举林伟光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黄振光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毕天晓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蔡勇峰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选举),

1.2.1选举杨高宇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陈伟岳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王苏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累积投票选举),

1.3.1选举王国英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1.3.2选举许小将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和14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 88857182;0754-88857382

2. 传真: 0754-88857179;

3. 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附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时4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 | |
|---|---|
|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
| 持有股数: | 股东代码: |
| 被委托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有效期限: | 授权日期: |

附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4

2.投票简称:万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 | 委托价格(元) |
|---|---|---|
| 1 |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累积投票选举) | |
| 1.1 |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选举) | |
| 1.1.1 | 选举林伟光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
| 1.1.2 | 选举黄振光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
| 1.1.3 | 选举毕天晓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
| 1.1.4 | 选举蔡勇峰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
| 1.2 |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选举) | |
| 1.2.1 | 选举杨高宇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
| 1.2.2 | 选举陈伟岳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6 |
| 1.2.3 | 选举王苏生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7 |
| 1.3 | 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累积投票选举) | |
| 1.3.1 | 选举王国英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 2.08 |
| 1.3.2 | 选举许小将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 2.09 |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委托数量 | |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股 |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股 |
| | … | … |
| | 合 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的乘积。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的乘积。

③选举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的乘积。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杨高宇 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伟岳 ,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 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苏生 ,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 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